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集团（股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8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71），公司总工程师姜鸿安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55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42047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%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实施进展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

公司总工程师姜鸿安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股东持股情况

| 序号 | 股东姓名 | 任职情况 | 持股总数 | 持股比例 | 持有的可售无限售流通股股数（股）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姜鸿安 | 总工程师 | 2,221,804 | 0.1684% | 555,451 |
| 合计 | | | 2,221,804 | 0.1684% | 555,451 |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

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姜鸿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